宜蘭縣107年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壹、計畫緣起：

為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於發展遲緩兒童應提供早期療育服務費用補助，爰訂本計畫以茲落實推動。

貳、計畫目的：

一、為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

二、促進發展遲緩兒童及早接受療育，掌握其最佳療效期，使發展遲緩兒童的障礙程度減低至最低，並透過療育服務使其潛能盡量發揮。

三、減輕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之經濟負擔，協助其維持基本家庭功能，降低社會成本。

參、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肆、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伍、辦理地點：宜蘭縣。

陸、辦理時間：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柒、補助對象：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已通報地方政府通報轉介中心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設籍本縣之未達就學年齡之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已達就學年齡但未持有緩讀證明者，申請至入學前之8月份)。

二、設籍本縣之已達就學年齡，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至多以緩讀一年為限)。

前項所稱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兒童，指持有經衛生福利部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評估醫院或區域級以上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或檢具疑似發展遲緩(有效期間自開立日期起半年，如需延長應再半年補確診證明)、發展遲緩證明書(有效期間自開立日期起算一年內為有效)且須於醫囑欄加註「有發展遲緩或臨界或疑似發展遲緩情形」及「宜接受早期療育治療或醫療復健」等相關證明並實際接受療育復健之兒童者。疑似遲緩證明開立倘為本計畫公告前以原開立效期為效期(但以不逾一年為限)。

三、未領有本縣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且未領取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頒定「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使用計畫」補助之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補助。

捌、補助項目：

一、療育費：

參加療育訓練單位（需經本府認可之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衛生福利部或其他地方政府認可之早期療育機構或療育單位如醫

院療育單位等）辦理之療育訓練課程包括認知學習、物理、職能、語言、行為、心理、音樂、律動、到宅服務及社區療育服務等相關訓練課程者。

二、交通費：

由申請人自行接送，於前項所規定之療育訓練單位接受相關專業療育項目者。

玖、補助標準：療育費用及交通費用得同時申請，低收入戶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5,000元整，非低收入戶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3,000元整，依據下列標準核實撥給。

一、療育費：每人30分鐘一節課最高補助新臺幣400元整，並檢送相關訓練收據證明；如每節課收費低於新臺幣400元整，應依據檢附相關收據證明正本核實報支（應明確標註上課時間、節數及單價）。

註：如療育(復健)訓練為中央健保給付僅補助自付部份，例如：復健治療自行負擔費用(不含掛號費、藥費、特殊材料費及其它非療育科診)、療育諮詢費、療育評估費及診斷證明(應載明科別)費用並依實際收據予以補助。

(一)醫院療育：係指衛生福利部核可之醫療院所及衛生主管核可之治療所提供復健療育課程。

(二)時段療育：經本府核可團體機構提供之時段療育服務。

(三)未滿20分鐘者不予計算。(例如上課時間08:00-08:49計30分鐘每節課最高補助400元；上課時間08:00-08:50計兩節課最高補助800元)

二、交通費：

療育訓練單位與補助對象**實際居住**同一縣市者，每月交通費核定新臺幣1,000元整，不同縣市者每月核定新臺幣2,000元整，當月同時接受縣內及縣外療育訓練者核定新臺幣2,500元整。

三、不得重複補助部份：

(一)到宅及社區療育：係指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或本府補助機構團體機構辦理者，以專業團隊整合模式實際至兒童家中或社區中提供個別或團體療育課程、療育技巧示範及諮詢服務等服務，交通費用及療育費用補助方式如涉及同時接受其他療育服務，其費用計算方式需先行扣除接受已接受本府委託辦理之服務療育費用及專業人員交通費，如有餘額始為可核實請領之費用。

(二)補助對象申請本府復康巴士(含長照交通補助)及搭乘交通車接送療育服務（如附設學前特教班交通車），不得再申領縣內外交通補助。

拾、申請流程：

按季送件相關表件至兒童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或本府於當年度早期療育委託之相關單位申辦→資格審查→核定補助期限(依兒童年齡及重新鑑定日期為審核依據）→核撥補助（申請隔月月底）。

拾壹、申請方式：

一、資格審查：由法定監護人、寄養父母、法定監護人委託照顧人提出申請。

(一)資格審查表

(107 年首次申請及原附相關佐證資料更換時例如評估報告或匯款資料變更時使用)。

(二)申請表(療育紀錄單)(逾期/季不予受理)

(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含效期內疑似遲緩證明)或聯合評估報告書其一影本。

(四)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因配合無紙化作業，107 年列冊本縣低收入戶者本府將由本府逕自社福相關系統查詢)。

(五)兒童、法定監護人、寄養父母、法定監護人委託照顧人（申請人無法親自申請者，得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辦理）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須含帳號、戶名）。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寄養合約書、委託同意書，無則免附)。

二、療育交通費用申請

（一）申請表(療育紀錄單)，並須符合以下規定：

1. 需詳實填寫，若經查證有偽造之情形時，本府將保留一切法律追訴權。
2. 表格內容若有塗改，應於塗改處加蓋塗改人之職章。

（二）療育費用及交通費用憑證，並需黏貼療育收據正本(含影本)。

三、申請時間：

資格審查應於申請期限內申請，核補日期自核定日起予以補助，核定後再按季提送紀錄表及相關憑證資料，共分 4 次申請：

期間	申請期限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1～2 月	107 年 3 月 10 日前
107 年 3 ～ 5 月	107 年 6 月 10 日前
107 年 6 ～ 8 月	107 年 9 月 10 日前
107 年 9 ～11 月	107 年 12 月 10 日前
107 年 12 月	於 108 年第 1 季受理

註：為配合公務統計報表填報，**除 106 年 12 月併於 107 年度第 1 季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四、核撥方式：

申請人經審核符合補助後於申請隔月月底前限郵局直接轉帳撥款。

五、詢問專線：

（一）查詢核撥情形及補助相關問題請電洽 03-9328822。

（二）查詢受理及補助相關問題請電洽：

1. 宜蘭縣兒童綜合服務中心-通報轉介中心專線 03-9334040。

2. 宜蘭縣兒童綜合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中心專線-03-9229275。

六、申請表件索取方式：

（一）網站自行下載：逕自本府社會處網站-下載專區-嬰幼兒照顧服務-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下載使用。

（二）紙本索取：

1. 本縣療育醫療院所。

2. 本縣各鄉鎮公所。

3. 本府委託辦理兒童綜合服務中心通報轉介中心、個案管理中心及本府委託辦理之相關團體機構。

4.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

七、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將停止核定補助：

(一)死亡。

(二)戶籍遷出本縣。

(三)已無發展遲緩情形或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註銷。

(四)其他喪失申請資格之情事。

如有上列情形溢領者，應即繳回，如有領取其他相關補助或津貼者，社會處亦得按月扣抵至溢領金額繳清為止；另經書面通知限期繳回，逾期不繳回者，依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

八、申請人以虛偽不實文件申請補助或重複申請者，經發現應即停止補助，並追回其已領之補助費用，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壹拾貳、自費療育訓練單位注意事項：

一、資格審查：逕送相關資料報請本府核備同意始予以該季補助並公告(至該年度年底前有效)。

(一)療育訓練單位自費療育申請表。

(二)專業人員相關證明文件(治療師證照、社工師證照、教保人員證明或特教老師證明等)。

(三)立案相關證明文件

二、應配合事項：

(一)本府有監督、檢查及不定期稽查（療育提供情形、療育對象身份確認等）療育訓練單位（需經本府認可之單位）之權利，前述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經查療育訓練單位如課堂排課、療育提供有未依規定辦理、內容不實致

虛報申領者除將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公告於本府網站外，並通報相關立案主管機關憑辦，有關補助部份自查核日起不得再申請核定補助單位。

(三)療育訓練單位收費標準不可任意異動，如有異動須說明原因並函送本府核可，始得變更。

(四)療育訓練單位應配合辦理兒童發展通報事宜。

(五)療育訓練單位應定期告知家長療育目標達成程度。

壹拾參、經費來源：由衛生福利部補助及本府編列預算辦理。

壹拾肆、預期績效：透過補助使發展遲緩兒童可接受適當之療育服務，達到開發潛能的效果，並幫助其家庭減輕療育費用之負擔。年度協助補助設籍本縣之學齡前發展遲緩之兒童及家庭 850 人(總計約 2,300 人次)，其中提供非低收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 810 人交通療育費補助，提供低收入戶 40 人交通療育費補助，即預計每季補助約 250-300 萬元，以期提高家長療育意願並減輕家庭療育之負擔。

壹拾伍、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